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103 版面 四版

體總通過舉重國光獎章案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昨天開會討論舉重協會教練國光獎章、金申請案，除保留世界錦標賽指導教練周梅坡申請部分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舉重協會派隊參加91年亞洲女舉重錦標，朱南美獲48公斤級抓、挺、總和三面銅牌，可獲國光獎金30萬元，陳瑞蓮獲56公斤級三面銅牌及獎金30萬元，倪嘉華獲60公斤級三面銀牌，獎金60萬元，林子堯獲男子56公斤級抓、挺銅牌、總和銀牌，可獲獎金40萬元。

依規定，上述選手各自的啟蒙教練、階段教練及比賽時指導教練可比照選手獲得一份國光獎金。協會依據選手填具之啟蒙和階段教練，另依出國比賽名單填報指導教練，向教育部申請國光獎章和獎金，獲得獎審會通過。

另外，倪嘉華參加92年世界錦標賽獲56公斤級總和第三，陳淑枝獲82.5公斤級第二，協會為她們的啟蒙、階段及指導教練申請100萬和170萬元國光獎金，但其中列為指導教練的周梅坡，在出國名單上為秘書兼教練，獎審會認為行政人員兼教練有所疑義，而予保留，請協會再提書面說明。

